

2019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9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长兴太湖01）（债券代码：1980171.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9长兴太湖01
- 4、债券代码：1980171.IB
- 5、发行总额：5.70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期，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 8、付息/到期兑付日：2024年5月16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方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利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臧洲

联系电话：0572-6660206

传真：0572-6660508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N1 栋 3 层

联系人：朱荆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10

传 真：010-66061875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